

金华婺城法院白龙桥法庭:

“走出去”“请进来”“广普法”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通讯员 王正平 邵秋玲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白龙桥人民法庭(以下简称白龙桥法庭)下辖4个乡镇——白龙桥镇、琅琊镇、长山乡和沙畈乡,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立足辖区乡村工作实际,白龙桥法庭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走出去”“请进来”“广普法”相结合,加大司法供给力度,让大量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

2020年度,白龙桥法庭共收案1484件,人均结案423件。2021年以来,法庭以诉源治理为契机,紧抓社会基层治理,多管齐下,至年底收案量同比下降32.2%;2022年以来,至9月底,收案量同比下降50.57%,基层矛盾深层化解成效显著。

走出去 拓宽基层治理“朋友圈”

白龙桥镇因集体土地征收引发的纠纷较多,一起涉及村民青苗补偿费的群体性纠纷,就是在白龙桥法庭法官们积极“走出去”中得以顺利化解。

苗木种植户曾某等人向白龙桥镇龙蟠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承包户徐某等十多名户主流转租用承包田种苗。因土地被征用,双方对土地上青苗的补偿款归属产生争议。集体土地承包户们认为,该承包地在承包期间被政府征收,青苗补偿款应归于自己。曾某等人认为,谁种的青苗应由谁享有青苗补偿款。

白龙桥法庭庭长得知这起群体性纠纷后,带领法官们深入田间地头,找土地承包户谈心,向他们普法说理;同时与村干部保持沟通,借力推动调解工作。法官耐心细致地讲解利益平衡和利益最大化的道理,感动了十多户承包户,苗木种植户与土地承包户最终握手言和,就青苗补偿费的分配方案达成一致,顺利办理了领款手续。

白龙桥法庭的每一位法官对接一个乡镇,凭借“法官

进网格”形成的网格化纠纷上报机制和“共享法庭”的实时线上联络,与乡镇村社干部密切协作、互促共进。在矛盾纠纷产生初期,网格法官便有针对性地“送法上门”或“云上”提供法律意见,增强乡镇(村社)法治力量,将矛盾化解在前端。

请进来 增强多元解纷“新效能”

白龙桥法庭设立了不同特色的调解室,如村干部联络处、人民调解室、律师咨询调解室、心理疏导室等,优化诉前调解资源,充分发挥乡镇干部、“老娘舅”调解员们区域熟悉、经验丰富的优势,邀请他们线上或线下参与调解;同时以“共享法庭”为支点,向行业协会及金融、保险、邮政等部门延伸,邀请专业群体和相关人士共同参与化解争议。

施某因与胡某感情不和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承办人在与施某的交流过程中,发现夫妻俩存在较大年龄差,故在情感需求、生活细节等方面矛盾不断,但双方夫妻感情并未达到破裂的程度,仍有挽回余地。因此,承办人特意邀请了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案件调解。在心理咨询师专业真诚的情感疏导、人民调解员耐心细致的劝慰调解下,施某从最初的“不离不弃”,到愿意心平气和与胡某交流双方各自存在的问题,共同为婚姻家庭的维系经营而努力。

广普法 筑牢法治屏障“淳民风”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不仅是人民法庭的应负之责,也是法庭密切联系群众的路径之一。为此,白龙桥法庭打造了“法治课堂进校园”“民法典走村社”“企业经营风险规



白龙桥法庭制定专属司法服务套餐,积极开展中小学生法治教育活动

避”等法律服务特色品牌,聚焦重点群体,建设法治阵地高地。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白龙桥法庭把对中小学生普法作为提升公民整体法律素质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充分利用“共享法庭”平台,在辖区内的婺城小学、婺城中学和长山小学等学校先后开展了法治教育活动十余次;形成“法庭-校园”线上线下两级普法教育条线,以便利的线上协调方式,同步推进线下普法系列活动,结合师生的多元司法需求和学生不同年龄阶段特点,定制专属司法服务套餐;定期举办“法治开放日”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分批来法庭参与庭审观摩、模拟法庭等。

用脚步丈量民情、以行动服务民生。白龙桥法庭将全面贯彻落实“共享法庭”建设,强化“乡镇+村社”网格化联络,跟进商会、企业法律需求,关注法治校园建设,持续深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全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为辖区社会稳定、百姓安居乐业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8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340号

董红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19号

周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19号

陆金荣:本院受理原告吴某与被告陆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25号

永康市兆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碧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兆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25号

李晓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泰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泰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25号

蔡国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泰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泰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25号

姚文丽:本院受理原告罗丹琳与被告姚文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25号

周恩叶、黄建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西湖五金民用品公司与被告周恩叶、黄建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25号

李朝平:本院受理原告陈朝峰与被告李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425号

徐红琴:原告王高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只

能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公告费2240元、案件受理费560元,由原告安吉星福食品商店负担。本裁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120号

李学强、童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车清洗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学强、童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2451306元及支付利息35565元并按利率1%计算至2022年9月15日,以后仍按此利率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二、本案公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576号

韩剑光: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涛与被告韩剑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60元,由被告尹材负担(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费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915号

湖州豪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明佑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豪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中介费15.5万元及利息损失15.5万元,合计31万元,并赔偿原告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5.5万元。二、本案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7日14时30分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余佳兰诉被告汤阳购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汤阳赔偿原告余佳兰货款130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2年7月27日止。案件受理费130元,由被告汤阳负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764号

汤阳购住浙江省武义县王宅街道孙村上路5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9605144112:本院受理原告余佳兰与被告汤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汤阳赔偿原告余佳兰货款130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2年7月27日止。案件受理费130元,由被告汤阳负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816号

傅杰伟住浙江省武义县新宅街道溪村下河村3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9004103518:本院受理原告傅杰伟与被告傅伟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傅杰伟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清,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816号

傅杰伟住浙江省武义县新宅街道溪村下河村3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9004103518:本院受理原告傅杰伟与被告傅伟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傅杰伟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清,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067号

徐利峰: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11198612185274: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明与被告徐利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徐利峰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067号

潘政:本院受理原告吉安吉星福食品商店与被告陈晓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晓波赔偿原告吉安吉星福食品商店经济损失29260元,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2年12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12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067号

尹龙仔:本院受理原告董某与被告尹龙仔装饰装修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067号

尹龙仔:本院受理原告董某与被告尹龙仔装饰装修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丽水市